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发出通知，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曾昭龙、陈炜明、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陈炜明先生、欧瑾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炜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嘉润恒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欧瑾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欧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